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内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65,919,578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7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至2021年6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至2023年6月5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65,919,5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1%。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